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為民服務白皮書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壹、前言

為貫徹政府為民服務的指示，促進本監與民眾相互瞭解，建立順暢的溝通管道，維護良好的司法風氣，並依法保障收容人人權，使為民服務的政策真正落實於基層，特公告白皮書。

貳、服務時間

一、一般行政業務：

星期一至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二、接見業務：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及每月第一個星期日

上午 08:00~11:00，下午 13:30~16:00。

(二)連續假日、節慶，另行提前公告。

參、服務理念

一、全面推動單一窗口服務、簡化作業流程、加強考核及改善服務態度，以達優質服務。

二、以專業、用心、創新取得民眾信賴，迅速完成民眾申辦業務及解除各項疑慮。

三、強化服務態度，以微笑、熱忱、主動及友善的態度主動提供各項服務，提升機關整體形象。

肆、我們在為收容人做什麼

一、新收作業：收容人進入本監後，我們即刻展開新收作業。

- (一)新收健康檢查：對於新收收容人實施健康檢查並建立病歷資料，同時告知如有就醫需求時，於監內申請就醫的流程與方式。若發現罹病者，立即安排至監內門診就醫，病況嚴重者，則立即協助至監外醫院急診室進行診療。如有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之收容人，則於 10 天內予以辦理拒絕收監。
- (二)安全檢查：收容人所攜帶物品均接受徹底檢查，以杜絕毒品、武器、刀械、3C 電子產品及其他違禁品流入監內，影響囚情。經檢查安全無虞後，除了盥洗日用品外，所有現金、一般及貴重物品、證件、衣服等都交付保管。
- (三)詢問家庭狀況以為輔導依據，並留下緊急事故時聯絡家屬電話。
- (四)已過用餐時間者，本監均準備餐點。餐後領用監內專用衣物。
- (五)配房安置：對於新入監者，就其身心狀況、學歷、經歷及個性，詳加調查後，安置於適當之舍房。

二、醫療衛生：

(一)醫療業務：

1. 醫療提供：自 102 年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矯正機關醫療係由中央健保署遴選合適之健保合約醫院入監提供監內門診服務，醫療品質與一般民眾無異。另本監係屬人口密集機構，依監獄行刑法及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委由醫事機構入監進行收

容人免費肺結核胸部 X 光篩檢及性傳染病血液篩檢，落實疾病控管，避免傳染病疫情發生。

2. 配合監獄行刑法第 61 條及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自費延醫診治實施辦法辦理，受刑人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或委請之醫師診治後，有正當理由認需由其他醫師診治，而請求自費於監獄內延醫診治時，監獄得予准許，收容人請求自費於機關內延醫診治者，應以書面敘明申請理由、欲自費延請之醫師，並檢附於機關內接受醫治之醫師囑言或診斷書，向監方提出申請。經監方審查核准後，由本人或委請最近親屬或家屬自費延請醫師進入機關診治，後續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自費延醫診治實施辦法辦理相關規定辦理。
3. 監內醫療設備：本監醫務中心之設備規劃有病歷室 1 間、診療室 3 間、藥房、藥庫、X 光室、牙科診療室、檢驗室、病舍、醫療中心、救護車。醫療設備：有 12 導程心電圖儀、全身型 X 光機、口內 X 光機、全自動隧道型血壓機、生理監視器、眼科裂隙燈檢查儀、耳鼻喉科治療椅、熱像感應儀(自動體溫測量器)、自動身高測量儀、大型熱風循環風箱、全自動包藥機、心臟及腹部超音波、鋼瓶氧氣筒、氧氣製造機、測血糖機、額耳溫槍、換藥車、抽

吸器、高壓消毒鍋、牙科診療台、紅外線快速測量體溫儀、紫外線燈殺菌機等。

4. 監內門診：收容人於監內看診與一般民眾無異，本監由健保合約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入監提供醫療，計有家醫科、內科、外科、精神科、耳鼻喉科、骨科、感染科、皮膚科、眼科及牙科等 10 種科別，每週平均開設 32.5 診。
5. 除了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上、下午皆有開設門診外，另於週日聘請公醫醫師入監開設下午診及夜診，提供收容人緊急醫療服務。
6. 於連續 4 天假日期間，亦加開監內門診提供收容人看診服務，避免罹患慢性疾病收容人斷藥情形發生，以維護收容人醫療權益。
7. 戒護外醫：收容人病況經監內醫師評估有進一步檢查或治療需要時，經開立「轉診單」後，本監即依醫囑安排戒送外醫事宜，外醫種類如下：
 - (1) 外醫門診：收容人罹病經監內醫師診視後，評估其病況於監內無法為適當之治療時，醫師開立「戒護外醫證明(轉診單)」，並向收容人說明病況、衍生費用及相關配合事項後，由收容人簽具「收容人戒送外醫簽報單」，

即由本監列管協助依醫囑安排院所及科別進行外醫治療。

(2) 外醫急診：收容人經醫師評估，病況嚴重需立即轉至監外醫院進行診治者，經醫師開立「戒護外醫證明(轉診單)」及「戒送外醫通知單」後，立即依醫囑安排外醫。

(3) 戒護住院：收容人戒護外醫經醫院醫師診療有住院之必要時，安排於本監合約醫院設置之戒護病房住院治療，病情特殊者，則依醫囑於該外醫醫院進行住院治療。

8. 收容人疾病管理：

(1) 衛生醫療分區責任制：為維護收容人健康，建立「醫療分區責任制」，劃分教區由醫事人員與單位主管共同促進收容人健康管理工作，藉與單位保持密切連繫，確實掌握收容人病況，提供適時適切之處置。

(2) 慢性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癌症及傳染性疾病（愛滋病、梅毒及肺結核）予列管並主動協助安排診療追蹤，避免收容人疏於自我照顧，衍生疾病惡化情形。

(3) 病舍管理病房化：就病況需密切觀察之收容人，予以安置於病舍或療養中心，每日量測並紀錄生理數值 2 次，

確實掌握罹病收容人病況，並可於就醫時提供醫師參酌。另安排醫事人員每日上、下午巡查病舍及療養中心，確實瞭解收容人病況，適時適切主動安排就醫。

9. 藥品管理：

- (1) 藥品：本監各式藥品(含口服、外用及針劑等)共計約 65 項，依規每月定期盤點，依盤點後之不足量申請購藥。
- (2) 全自動包藥機：本監藥房內設有全自動包藥機，該包藥機可搭配獄政醫療子系統，醫師透過該系統進行看診後之處方可立即傳送至包藥機進行分包，提供罹病收容人可立即獲得藥物服用。分裝之每餐服用藥袋可清楚標示服用者姓名、場舍、藥名及服用法（早、中、晚及睡前），便於舍房戒護主管眼同服用及保管。
- (3) 家屬寄送藥品及代購藥品：收容人在監內服刑期間，原則以服用監內門診醫師開立之處方藥物為主，為考慮患者用藥的必須性及特殊性，可由家屬寄（送）入。辦理方式為收容人提供「診斷證明書」及「藥袋」，於監內門診醫師看診時，向醫師提供出申請家人寄藥或由本監代購藥品，經醫師

診療後認為病情需要，開給「建議自購藥品處方簽」，收容人可依「建議自購藥品處方簽」申請「寄藥申請單」後寄給家屬，家屬將該「寄藥申請單」黏貼於藥品包裹外包裝上，以掛號方式寄入本監，或由本監合約藥局代為購藥。如收容人急迫需要服用藥物而上述程序未完成前，收容人可先提出書面申請，經本監同意後，家屬攜處方藥物（藥袋需有收容人姓名、藥品名稱、服用法、藥品外觀完整等）逕至本監行政大樓單一服務窗口填寫表單，核對送入人身份（身分證或相關證件），由本監藥師審查包裝藥物無誤後，轉交予收容人服用。

- (4) 代購成藥：本監開辦代購收容人成藥之初計有 60 項，為避免藥物濫用並保障收容人用藥安全，依規辦理逐年檢討修正，目前提供之代購品項計有 6 項。

(二) 衛生業務：

1. 衛生教育：與地方衛生局、衛生所或社會公益團體合作，聘請講師定期推動各項職員及收容人衛生教育，如「心肺復甦術」、「肺結核防治」、「認識愛滋病」、「毒品與愛滋病」、「用藥安

全」、「傳染病防治」、「正確洗手」、「認識精神疾患」等。

2. 收容人尿液毒物篩檢：配合監內安全管理，購置毒品快速篩檢劑，協助收容人尿液抽驗，預防毒品流入。
3. 流感及疫苗施打：本監為人口密集機構，為防範流感疫情發生，每年主動聯繫桃園市衛生局(所)於流行性感冒好發流行期間，入監提供收容人及同仁免費施打公費或市購流感疫苗，以維護收容人健康。
4. 性傳染病及肺結核篩檢：延請醫事機構入監，提供新收入監及在監收容人，行新收及每年全監性傳染病免費抽血檢查及免費胸部 X 光肺結核篩檢服務，並就異常個案主動安排醫師診治。
5. 防範傳染疫情發生，落實通報制度：配合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防疫政策實施，「每週」進行傳染病疫情通報，罹病者迅速安排就醫，依醫囑落實預防、篩檢及隔離措施，儲備足夠防疫物資，防止並因應監內傳染病疫情發生。

三、生活照顧：在監期間，本監負責衣、食、住等生活照顧及教化活動、安全管理、品德考核等業務。

- (一) 衣：收容人每人依年度預算，夏季供應上衣、外褲，冬季供給夾克、上衣、長褲及外

套，棉被、毛毯、被單等物品有需求者，可由本監借與。

- (二) 食：每人每月副食預算為 2000 元。主食部分，夏季日給 340 公克白米，冬季日給 340 公克白米。另有販售餽水款項、作業盈餘提撥收容人飲食輔助費用、消費合作社盈餘提撥矯正公益補助費，以改善收容人伙食。收容人每日早餐為稀飯、饅頭、米漿、豆漿等，並提供蛋類、各類小菜及果醬等。中餐、晚餐為簡餐或三菜一湯，每月召開一次膳食改進會議，由各場舍同學充份反應意見，力求在有限經費提供最符合同學需求的菜色，並聘請營養師審查菜單，以增進收容人飲食之均衡營養。當月菜單及三餐菜色展示於機關網站及接見室，讓收容人家屬能清楚瞭解收容人在監伙食。三大節日春節加菜三日，端午、中秋各加一道菜，以順應民俗。

- (三) 住：舍房內衛浴、通風、照明設備均按標準設置，平時內務要求整潔、舒適、衛生。每月召開生活座談會，各舍房代表自由發言，提供建議。本監秉持「紀律要求從嚴，生活照顧從寬」之原則，儘量給予照顧。

四、心理輔導與教化活動：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規劃一般性處遇適用各類受刑人，提供生活輔導、教育及復歸社會知能課程、家庭支持方案外，另針對特

定類型收容人規劃**保護性處遇方案**（高齡受刑人、身心障礙受刑人、刑期十年以上且不得假釋受刑人、自殺風險受刑人）及**治療性處遇方案**（施用毒品受刑人、酒癮受刑人處遇、性侵受刑人、家暴受刑人）以實施適性教化。

（一）一般性處遇：包含日常生活輔導及諮詢、教育及復歸社會知能課程及家庭支持方案，除結合志工協助教化工作外，由教誨師就受刑人進行日常生活輔導及辦理法律宣導講座、理財理債宣導以及成功更生案例分享等，並依規定辦理電話懇親、面對面懇親及雲端家庭聯絡簿等活動，以維持受刑人之家庭支持力並建立一般社會生活相關知能，強化其復歸社會之信心。

（二）保護性處遇：

1. 高齡受刑人：依據個案狀況安排支持及治療性團體課程，就高齡受刑人之特殊問題（如失落、無意義、社交疏離、依賴、失能或死亡恐懼等心理議題）聚焦安排支持性或治療性團體，如促進情感支持、認知功能訓練、敘事治療或生命回顧等團體，以增加自尊、歸屬感及安全感，減緩衰退並促進在監適應。

2. 身心障礙受刑人：依各類型身心障礙收容人之障別及需求，安排適性團體課程，例如人際互動、自我成長、生命態度等課程，以提升其自我覺察、壓力調適及自我

肯定等能力，促進其在監適應，藉此提升其溝通及處遇成效，以保障其平等參與教化活動之權利。

3. 重罪不得假釋受刑人：安排促進在監適應之適性活動及團體課程，就重罪不得假釋且刑期十年以上之受刑人，因其面臨不得假釋之長期監禁心理壓力、家庭關係逐漸疏離及釋放後難以融入社會等情形，按個案需求安排適性活動、團體課程及志工認輔，以促進在監適應。
4. 自殺風險受刑人：依據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針對新入監受刑人及有潛在風險受刑人，透過量表初篩或經教輔小組認為有需要者，安排專業輔導人員評估晤談，並於評估會議審議提列自殺二、三級預防對象，並進行個案管理；二級預防實施個案輔導、志工認輔、啟動家庭支持系統，三級預防另由專業輔導人員輔導、轉介專業醫療、安全檢查及行狀觀察記錄等。

（三）治療性處遇：

1. 施用毒品受刑人：依據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針對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提供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等面向之「基礎課程」，並由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評估個案復發

風險、處遇需求或參與意願，篩選進入「進階處遇」，並由處遇專業人員就個案進階處遇情形提出結案報告。

2. 酒癮受刑人：依據本署「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推動三級預防處遇模式，就觸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及調查輔導過程中知悉有酒精成癮問題者，進行認知輔導教育課程（二級預防），實施「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篩選出已有酒精成癮症狀或病史者，進行專業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三級預防）。
3. 性侵受刑人：依據「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辦法」，對於違反刑法第 91 之 1 條者，由監獄評估小組參酌受刑人相關資料作成再犯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實施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或其他必要之治療及輔導教育並提出成效報告，以防治性侵害犯罪。
4. 家暴受刑人：參照衛福部「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由治療師就違反保護令罪者推動認知教育輔導，再進一步依據個案需求施以家暴主題之小團體治療，如親職角色、責任與子女教養技巧等；另針對特殊個案不

適團體治療者，發展專業個別處遇（如：智能低落或障礙），實施心理分析會談等特殊治療，強化處遇成效。

- （四）除前述處遇課程外，為增進受刑人之身心健康，本監定期均辦理文康活動競賽（動態性及靜態性），並鼓勵各類型收容人踴躍參加，希藉由競賽過程中，培養團體默契及爭取個人榮譽。
- （五）不定期邀請外界機關團體入監舉辦公益關懷及教化藝文活動，內容如歌唱、話劇、宗教輔導及生命歷程分享等；另於各大節慶前，安排聯歡活動紓解收容人思鄉之情。
- （六）本監圖書室藏書豐富，包含文學、哲學、健康美食、旅遊、藝術、專業（攝影、電腦、美工、金融）、外語翻譯及勵志等多元種類，更有外語原文書籍供外籍收容人借閱。此外，每兩個月（雙數月份）辦理全監巡迴書籍交換書籍活動、每半年亦辦理書籍展示活動，藉以培養收容人讀書習慣及提升人文素養。

五、作業與技能訓練：為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與培養其勤勞習慣，俾使日後出監能接軌社會生活，順利謀職就業。本監設有印刷、鐵工、木工、縫紉、食品、農作、園藝、陶瓷、洗衣等自營作業科目外，尚承攬廠商委託加工作業，計有紙袋紙盒加工、衣架組裝、環保餐具組合、環保袋加工、金紙及蓮

花加工等項目。另為強化收容人技能訓練，民國 69 年 3 月向內政部申請設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培養各職類之技術人才以配合社會需要，並落實就業輔導之功效及教學師資技術之儲備與轉移，自民國 71 年起與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職訓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高級職業學校及業界合作辦理木工傳統家具、車床、銑床、鉗工、配線、裁縫、陶藝、日式料理、烘焙食品丙級證照、臺灣小吃、家常麵食與滷味製作等技能訓練班及短期技藝訓練研習班。近年來，為配合就業市場實際需求，本監積極調整訓練項目，陸續新開辦「自營產品設計行銷班-編織」、「堆高機操作實務班」、「電銲實務班」、「勞動安全職前訓練班」、「TQC 電腦技能班」及「銅雕藝術班」等，使受訓學員在習得一技之長後，易於謀職創業。

(一) 自營作業概況：

1. 印刷：印刷工廠成立於民國 69 年，承印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生季刊及北區矯正機關印刷品、表格、簿冊等。
2. 鐵工：鐵工科成立於民國 69 年，承製全國各矯正機關及其它公務機關所訂購之戒具如手銬、腳鐐及舍房門鎖等。另鐵工科充分利用回收資源，以舊鐵材、零件、螺絲

帽、鐵絲等材料，開發製作多樣鐵製創意擺飾品。

3. 木工：木工科以木工自營為主，同時進行大溪傳統家具技能訓練，培訓木工製作專業人才，承製及維修本監各工場使用之桌椅、櫥櫃，承攬一般機關、民間團體及私人訂製之木工製品。
4. 縫紉：於民國 75 年成立，為因應自營作業實際需求，辦理縫紉技能訓練班培訓收容人縫紉技術專長，結訓後直接投入自營作業生產行列，主要承製法務部矯正署學員制服、北部矯正機關職員及收容人制服等。
5. 食品：食品科主要生產辣味豆干、藥燉排骨、菇菇湯、鳳梨酥、手工餅乾、核桃糕、吐司麵包及研發新產品，並設有短期職業訓練班，其中協助烘焙訓練班收容人可於監內技訓場地考試取得丙級烘焙執照。
6. 農作：依時節以戶外、網室及溫室栽培各種蔬菜瓜果與菇類，部分成品販售供應本監員工及收容人膳食所需。
7. 園藝：依季節培植花卉樹木，以美化本監環境為主並對外銷售部分花苗。
8. 陶藝：本監於民國 87 年成立交趾陶訓練班，並於民國 99 年結合教化藝文班成立陶藝技訓班，設有陶藝自營作業，主要生產

項目為現代生活陶藝品，如螃蟹盤、茶具、天目杯(碗)及提梁倒流壺等。

9. 藝品：分為漆藝和砂畫自營作業，主要從事漆器及砂畫等藝術品的生產作業。藉由技能訓練班培訓收容人專業技能，結訓後直接投入自營作業生產行列，提升矯正機關藝文特色。

(二) 勞務加工概況：

1. 承攬委託加工項目計有紙袋紙盒加工、衣架組裝、環保餐具組合、環保袋加工、蓮花及金紙加工等，目前與本監簽訂承攬委託加工契約之廠商共 17 家。
2. 自主監外作業：為協助收容人逐步適應社會及順利銜接就業，本監積極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審慎遴選之收容人於日間無人戒護下，至協力廠商工作，下班時返回，收容人可發揮所長及生產力，並養成自律行為。本監每日除與廠商保持連繫外，並不定時派員關切及抽查收容人在外作業情形，輔導收容人順利適應職場。

(三) 技能訓練概況：

1. 營建土木類：大溪傳統家具班、堆高機操作實務班、電銲實務班、車床銑床實作班及勞動安全職前訓練班。
2. 餐飲類：麵包(蛋糕)西點製作班、丙級烘焙食品班及中餐烹調班(臺灣小吃)。
3. 農林漁牧類：園藝班。

4. 紡織製造類：縫紉班。
5. 傳統工藝類：陶藝班、漆藝班、砂畫班、銅雕藝術班及編織班。
6. 資訊類：TQC 中英數輸入電腦技能班。

本監持續調整技能訓練辦理內容，掌握就業趨勢，以符合社會實益需求。期盼培訓出專業職能，使收容人出監後能與就業職場接軌、順利復歸。

六、性行考核：收容人在監期間之作業、操行、教化，本監會加以考核每月評定成績，作為累進處遇的參考。

七、安全管理與維護：為防止收容人鬥毆、騷動、自殺、欺弱凌新等不法情事發生，戒護人員依法執行警備、守衛、管理、檢查等勤務，維護監內紀律。

伍、我們能為家屬做什麼

一、接見服務：

- (一) 一般接見：收容人親友得視收容人累進處遇等級規定之接見次數，至本監接見室辦理一般接見。
- (二) 假日接見：為提供工作日不便前來之民眾能有與收容人接見之機會，於每月第一個星期日開辦接見業務。
- (三) 遠距接見：運用現代化科技，服務遠道及行動不便之收容人家屬，辦理視訊接見。

- (四) 行動接見：每周一至周五上班日，為提升民眾服務，並考量現代科技發展之趨勢，社會大眾通訊聯繫之生活習慣，及便利收容人與其家屬、最近親屬、律師、辯護人或其他具特定情形之人接見，矯正機關提供行動接見之服務，其等即時聯繫收容人親屬等，可以不必經過舟車勞頓與減少交通成本，探視遠地服刑之收容人，以達為民服務之目的，藉此增加家庭凝聚力及強化親情連結。
- (五) 電話接見：為便利收容人因特殊情事，急需與最近親屬或家屬聯繫，或收容人親屬或家屬因故不便前往矯正機關申請接見，得以電話接見解決其困難。

二、受理申請案件：

- (一) 返家探視（奔喪）：收容人之親屬因罹病或發生意外，經醫師開立病危通知書或死亡證明書，收容人及民眾可提出證明向本機關申請返家探視或奔喪。
- (二) 出監證明：收容人出監後因申辦之需要，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監補發出監證明。
- (三) 領回物品：收容人入監攜入之物品一律送交保管，家屬常因申辦各項業務需要領回保管之身分證、手機、皮夾等，經收容人填寫報告核准後指定家屬前來領取。
- (四) 指紋驗證：收容人親屬因申辦其他業務，需證實收容人身分時，可持鑑定表經收容人同意並捺印後，由本監鑑定指紋並核章證明。

(五) 檔案閱覽：為創造檔案價值，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精神，提供民眾便捷檔案應用服務，爰依檔案法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之規定，訂定本監檔案開放應用要點，供民眾向本監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六) 寄入送入必需物品或金錢、飲食：

1. 寄入必需物品：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前項必需物品，每月限一次。須收容人事先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可後，家屬依品項、數量可由接見窗口送入。如不克前來者，可以持本機關核可之包裹單後，至郵局以寄送包裹方式寄入，並將「包裹單」張貼於包裹最外側，以利辨識。
2. 寄入金錢：接見時由接見窗口寄入，或以匯票用掛號信件寄入。
3. 外界寄入飲食：外界送入飲食之方式，以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送入為限。寄給受刑人每三日一次，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提供優質的便民措施：

(一) 本監設置單一窗口簡化手續，並設有抽號碼機，減少等候時間，整合接見登記、寄款及送入物品(寄物)登記窗口，達一次收件全程服務之要求。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的接見時間均事前公告於大門口及本監網站，並接受電話查詢，請來電專線服務電話：03-3205453。

- (二)改善接見、候見處所之環境，設有戶外休憩區、多媒體叫號系統、報章雜誌、無障礙設施、哺集乳室、書寫台及桌椅、USB 行動電源插座等，使民眾辦理接見登記、寄物寄錢、問題諮詢、等候接見等更為流暢方便。
- (三)安排志工於櫃檯協助引導各項接見事宜及提供業務諮詢。
- (四)為避免民眾長途跋涉前來接見卻因天數不足等因素無法受理，開放民眾電話、網路預約接見。
- (五)配合推行電子化政府，促進民眾申辦業務全面資訊化，以達 e 政府效率要求，且擴充本監網頁功能，並加強辦理線上申請案件（申請參觀、申請在監證明、申請遠距接見）之服務，建構以客為尊之服務理念。
- (六)本監正門設置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提供專詢功能，申辦各類證明如出監證明、返家奔喪及指紋驗證等，達成更快速、便捷、有效率的目標，打造一個使民眾「安心」與「放心」的優質為民服務環境。
- (七)敦親睦鄰：為提昇機關形象並響應政府敦親睦鄰政策，本監積極投入社區服務工作，認養公園，並定期至附近區域予以道路清掃、割除雜草及垃圾撿拾清運等，拉近與鄰近社區居民之距離，並獲得民眾認同。

四、妥速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一)由秘書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對於機關「首長信箱」電子郵件及「典獄長意見箱」書面，負責人員送秘書分辦後儘速轉交各承辦科室依限回復。

(二)為端正風氣，歡迎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發現司法黃牛詐騙，請即刻利用本監檢舉電話 03-3191290、來信「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或電子民意信箱 tpn@mail.moj.gov.tw，伸張正義。

五、開放收容人家屬入監參觀：為使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有正確認識與了解，賡續辦理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觀服務，強化溝通管道，增進彼此瞭解與認同，有效提升監獄能見度、透明度。收容人家屬可至本監官網之電子公佈欄，或至本監接見室外獲知當月開放參觀之訊息。

陸、我們重視您的寶貴意見

民眾對於本監為民服務的肯定，是激勵我們向更高品質標準推進的原動力，行政革新的理念，在於不斷的注意民眾的需求，傾聽人民的聲音，適時提供合適的服務，而且必須是長遠且持續性的。如果您對我們的服務有任何建議或回響，歡迎您不吝賜教，我們一定虛心接受，並加以檢討改進。

- 聯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
- 電話總機：(03)3191119
- 接見查詢電話服務：(03)3205453

- 單一窗口服務電話:(03)3505072
- 首長信箱：tppmail@mail.moj.gov.tw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全球資訊網：
<http://www.tpp.moj.gov.tw>